

107年1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原能會審查同意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 CS-DP-03「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與技術規範修改案」

11 月 30 日原能會審查同意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 CS-DP-03「核一廠除役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分析報告與技術規範(PDSAR/PDTS)修改案」，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依照本會審查同意之 PDSAR/PDTS 辦理相關作業，以及依本會審查重要管制事項規定之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二、原能會執行核一廠 1 號機進入除役管制專案視察

11 月 21 日~12 月 3 日原能會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核一廠 1 號機進入除役管制專案視察計畫」，就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SERT)管制程序、法規方案轉換程序、除役期間程序書轉換編訂管制程序等台電公司準備作業情形進行視察。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 (含) 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